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
露监管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631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
露监管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专 项说明	1-4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 露监管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631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部《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审慎复核的基础上答复如下：

问题 1、持续经营假设。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度亏损严重，面临大量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且重要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于 2019 年 12 月经法院批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母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1）请公司说明在上述背景下，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的恰当性，并提供相关支持性证据；（2）请公司说明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在上述背景下，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的恰当性，并提供相关支持性证据；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与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在政府、法院、管理人及各方债权人支持与配合下，司法重整各项工作正顺利有序的开展，公司经营团队与持续合作的债权人一直保持着紧密良好的沟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也一直持续良好的运营。

自 2020 年 2 月开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国航运市场较为低迷，2020 年 3 月份公司已实现全面复航，船舶满载率不断提升，带来了营收和计费箱量的稳定增长。在此期间，公司获得了泉州市属三家国企与中航信托的战略资金支持，截止回函前，通过招商安通已汇入

5.5 亿元资金，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公司已累计获得战略合作方 6.9 亿元资金支持。在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努力下，公司因违规担保和相关债务纠纷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依法被解冻，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解冻资金合计 3,502.5 万元。另外，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息债务自重整受理日起停止计息，这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财产成本，缓解了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了持续经营的能力。

2020 年 4 月 15 日，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丰泽区人民法院以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债权人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网络系统在线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在法院、管理人、广大债权人及相关各方的理解和支持下，安盛船务、安通物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 90% 以上的通过率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下一阶段两家子公司将进一步推动重整程序，配合管理人继续推进债权审查、资产评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等工作，配合制作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积极同主要债权人、股东、潜在战略投资者进行沟通，助力公司重整成功。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金紧张的局面得到缓解，疫情影响已基本消除，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良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2) 请公司说明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一) 聚焦主营业务，剥离低效资产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聚焦主营业务，集中优良资产与资源，加强海运与多式联运板块的效益优化，对低效产能的辅助业务进行逐渐剥离，在已剥离业务（外贸、冷链等）基础上，拟将对仓储、园区、危险品运输等其他低效、回报周期长辅助业务进行剥离，加强水路、公路和铁路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优化航线设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对主营业务的物流线路进行升级，打造精品航线，通过优化船舶、加密班期等提升航线效益。进一步整合铁路、公路资源，向内陆延伸，实现多式联运的多线路、高效率的衔接，不断完善“海铁公”综合物流网络。此外，为了扩大市场、增加客户粘性，我们不断优化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与价值，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智慧的“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

(三) 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自公司董事会换届来，新的领导班子注入了新鲜血液，并通过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来加大和强化公司所有日常运营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的实施。拟采取创新管理模式、降低运营成本、完善风险防控制度等手段，来对公司上下每个环节、每个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使其公司由规模速度型粗放式增长转变为质量效率型集约式增长，以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运营效率，以及抗风险能力。

（四）寻求战略合作方与地方政府的资金支持

自公司与招商港口、中航信托达成战略协议以来，三方合作不断深化，加之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截止回函日公司已收到 6.9 亿元的资金支持，根据签署的多方战略合作协议，后续的资金支持将陆续到位，以稳固公司经营现金流，强化主营业务的发展。

由于招商港口航运产业链完整、港口资源丰富，公司在未来的航线规划、运力导入、货源引进等方面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持。中航信托拥有强大的金融服务能力，未来可持续通过增加运力与集装箱等主要经营资产资源提供优质方案，为公司持续良好的业务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协调各方资源，全力推进子公司司法重整

在子公司司法重整期间，公司经营团队的所有人员与债权人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与持续合作关系，债权人也积极协助与配合子公司的司法重整。在政府、法院、管理人和债权人的大力支持下，公司重整工作有序推进。公司也正在与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接洽，后续将评估筛选，正式引入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推动子公司司法重整成功。

会计师核查意见：

安通控股公司 2019 年度亏损严重，面临大量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且重要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于 2019 年 12 月经法院批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母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虽然安通控股公司管理层已经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安通控股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问题 2、核心子公司控制权情况。公司重要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于 2019 年 12 月经法院批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 年年报显示上述两个子公司均属于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子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是否已移交管理人，结合子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生产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继续保持控制权，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因重整失败导致破产清算的可能性，若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子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是否已移交管理人，结合子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生产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继续保持控制权，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安盛船务、安通物流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接管

了两家子公司重要的印章和证照。对于两家子公司的营业事务，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由公司原经营管理人员继续负责营业事务。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作出（2019）闽0503破1号及（2019）闽0503破2号复函许可安通物流及安盛船务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由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事务。重整期间，两家子公司具体生产经营事务由经营管理团队依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实际负责，管理人依法进行监督。基于此，上市公司仍然对两个子公司存在控制。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的规定，合并报表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2019年度公司将安通物流及安盛船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补充披露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因重整失败导致破产清算的可能性，若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两家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均以90%以上的通过率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圆满召开。现阶段，两家子公司重整工作在稳步推进过程中，后续将根据债权申报审查情况、资产评估结果、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情况，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提交。

目前两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尚未完成，仍在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重整程序，若后续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或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则两家子公司将由重整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因此目前两家子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导致破产清算的可能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安通控股重要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在破产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机制，重整期间公司经营正常，由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事务，公司仍然对两个子公司存在控制，2019年度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3、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现的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73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14.96亿元，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合计35.69亿元，报告期末对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6.79亿元。公司前期业绩预告称针对24.42亿元违规担保初步判断可能需确认10.89亿元至21.77亿元的预计负债。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有效性和计提预计损失金额的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决策过程及责任人等；（2）以列表形式说明违规担保事项当前诉讼进展，包括涉诉金额、判决结果、公司承担的责任等；（3）在新增大额违规担保背景下，公司预计负债金额较前期预告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诉讼判决、被担保方偿付能力等，说明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计提6.79

亿元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公司需承担的法律风险出具意见。

回复：

(1) 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决策过程及责任人等；

新增违规担保事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签订人（或公司）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主债务合同）
1	2018/8/1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	郭东泽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00
2	2018/11/28	上海军华置业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通(唐山)多式联运、安通(泉州)多式联运、安盛船务、海南安盛、海南安云区块链、安通供应链	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军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	2018/11/28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55
4	2017/9/2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2
5	2018/6/15	陈某某	安通控股	郭东泽	陈某某	3,000
6	2018/4/19	陈某某	安通控股	郭东圣	陈某某	4,000
7	2018/8/27	陈某某	安通控股	郭东泽	陈某某	2,000
8	2018/7/2	卢某某	安通控股	郭东泽	卢某某	6,000
9	2018/10/29	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	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40
10	2018/6/26	交通银行泉州分行	安盛船务	石狮市明祥织造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泉州分行	895
11	2018/5/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666
12	2018/3/1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3	2018/10/7	陈某某、陈某某	安通控股	郭东泽、郭东圣	陈某某、陈某某	32,300
14	2018/10/7	陈某某、刘某某	安通控股	郭东泽、郭东圣	陈某某、刘某某	30,700
合计						149,538

经公司自查，上述补充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并未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系公司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郭东泽及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郭东圣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越权以公司名义签署的，该行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郭东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时任法定

代表人和董事长的地位作出的越权代理行为。

(2) 以列表形式说明违规担保事项当前诉讼进展, 包括涉诉金额、判决结果、公司承担的责任等;

截止问询函回复日, 违规担保事项当前诉讼进展, 包括涉诉金额、判决结果、公司承担的责任等如下表列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 9,714.97 (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安康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民事判决, 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查、安通控股等	10,988.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无效,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已上诉, 法院已受理, 尚未开庭。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渝民终186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4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4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5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4.7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7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6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004.29	重庆市 渝中区 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案件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已开庭，待下判决。
			941.84	重庆市 渝中区 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19)渝0103民初13794号案件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洋、郭东圣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163.32	北京市 第二中 级人民 法院	2019 年 4 月 15 日	控股股东 违规担 保合同 纠纷	(2019)京 02 民初 283 号案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等	483.06	安徽省 合肥市 庐阳区 人民法 院	2019 年 5 月 28 日	控股股东 违规担 保合同 纠纷	9) 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524.58	安徽省 合肥市 中级人 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5 日	控股股东 违规担 保合同 纠纷	(2020)皖 01 民终 2443 号案件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 审判决：撤销合肥市庐阳区人民 法院(2019)皖 0103 民初 5786 号案 件民事判决，发回合肥市庐阳区 人民法院重审。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10,739.3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 尚未开庭。
7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 尚未开庭。
8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8,608.50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沪仲案字第1727号案件上海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安通控股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585.29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 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经管理人同意, 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安通物流、郭东泽等	23,419.1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向河南省高院撤回对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申请。
11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3,052.2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公司有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 将决定上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37,774.86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杭仲裁字第933号和(2019)杭仲裁字第941号案件终局裁决如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1,352.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4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2,553.5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川01民初3470号案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65.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诉前调解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一审已开庭,待下裁决。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3,037.44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等	32,380.0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7	刘某某	郭东泽、周鸿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3.64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8	杨某某	郭东泽、郭东圣、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16.05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杨某某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杨某某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某某因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对(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的一审判决,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
19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	10,166.6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2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82.4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收到法院邮寄的原告撤回强制执行裁定书。
21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郭东泽、安盛船务	7,090.00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安盛船务、石狮市明祥织造发展有限公司等	904.68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民初2091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盛船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在新增大额违规担保背景下,公司预计负债金额较前期预告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诉讼判决、被担保方偿付能力等,说明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计提 6.79 亿元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是针对存在诉讼情况的违规担保考虑预计负债的计提,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时相比业绩预告时新增大额违规担保,但存在诉讼情况的违规担保未发生变化。业绩预告时,公司针对存在诉讼情况的违规担保采用了比较谨慎的方式考虑预计可能带来的损失,预估 10.89 亿元至 21.77 亿元的预计负债;业绩预告至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公司结合类似案例的处理方式,咨询多方专业意见,并考虑对公司不同年度期间业绩产生大幅度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针对每一个涉诉的违规担保事项,逐一分析,最终计提 6.79 亿元预计负债。

公司将担保事项按照涉诉和非涉诉进行分类统计,并作出不同的判断。虽然最高法发布的纪要,从原则上保护上市公司,但是从合同的角度又不能完全不顾合同法、担保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害。对于涉诉担保事项中,公司对相关的判例及过程

进行了分析,除涉诉尚未判决的担保事项外,仅有两笔诉讼事项判决被担保方无权要求担保方依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此公司认为即便有纪要的支持,但是从合同的角度完全判决担保合同无效也不可能,上市公司需要承担一定责任。通过查询部分纪要发布后的判例,虽然各地法院判罚标准不一,但是最高院的判罚基本一致,即便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也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是部分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判决案例在最高院纪要发布后的判决结果:

序号	法院及判决时间	上市公司	案号	判决要旨	判决结论
1	最高院 2019.12.11	*ST 天润	(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	天润数娱公司章程明确载明为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天润数娱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未履行法律规定、章程约定的程序即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保证合同》上盖章确认,该担保行为时候亦未被公司股东大会追认。据此,一审判决其对案涉《保证合同》无效具有过错,亦无不当。	不能清偿部分 承担二分之一 连带赔偿责任
2	北京高院 2020.1.10	*ST 巴士	(2018)京民初8号(一审判决后,巴士在线与原告和解)	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的债务,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对中麦控股不能清偿部分向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不能清偿部分 承担二分之一 连带赔偿责任
3	深圳中院 2020.2.11	*ST 欧浦	(2019)粤03民初870号	原告、欧浦公司对《第三人保证合同》无效均有过错,综合考虑双方过错和全案情况,欧浦公司应对顺钢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其承担赔偿责任确认后有权向顺钢公司追偿。	不能清偿部分 承担二分之一 连带赔偿责任
4	上海金融法院 2019.12.28	*ST 欧浦	(2018)沪74民初931号	欧浦智网法定代表人陈礼豪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以公司名义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而中泰信托作为相对人对与担保相关的决议文件负有基本审查义务,并对已尽审查义务负有举证责任。现中泰信托未能提供证明证明其已对欧浦智网是否形成决议的情况进行审查,则中泰信托关于要求欧浦智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主张,事实和法律依据均不足,不院不予支持。	不承担
5	深圳中院 2020.1.20	*ST 尤夫 *ST 富控	(2018)粤03民初850号	在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尤夫股份、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为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借款提供关联担保,违反前述法律规定,担保合同无效。且尤夫股份与前述借款人直接的关联关系系市场公开信息,原告应当明知。因此,对原告主张尤夫股份及相关被告承担担保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不承担
6	最高院 2019.12.13	*ST 安通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安通控股、安康因信托纠纷二审	安通控股公司的时任法人代表郭东泽以安通控股公司名义与安康签订案涉《担保合同》,该合同上加盖了安通控股公司公章,并有郭东泽签名。而且,根据安通控股公司的公开材料,2017年,即案涉《保证合同》签署年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查	不能清偿部分 承担二分之一 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法院及判决时间	上市公司	案号	判决要旨	判决结论
				安通控股公司后, 出具《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明确表示没有发现存在上市公司违反章程规定对外出具担保的事实。安通控股公司 2017 年《内控制度评价报告》中也没有发现内控重大缺陷。上述事实证明, 安通控股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 对于案涉《担保合同》无效, 有重大过错。	

公司认为虽然各地法院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判罚不一, 但是最高院在纪要出台后在最高院的判决基本统一, 上市公司需要承担一定责任; 同时, 由于安通控股本身经最高院审理的与安康因信托纠纷案例的判决存在, 很可能影响未来安通控股公司其他违规担保案件的判决; 公司两家核心子公司已进入于司法重整程序, 未来重整方案对违规担保事项的处理尚有不不确定性, 相应预计负债的计提会对当期损益产生直接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未判决的违规担保事项, 本年公司依据福建贝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按所占担保比例计提预计负债。综合以上因素的考虑, 公司 2019 年度针对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6.79 亿元,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主债务人	涉诉金额	按涉诉金额测算可能承担 的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	(2018)豫民初 80 号	安康	郭东泽/仁建国 贸/安通控股	郭东泽	9,714.97	9,714.97	50%
2	(2019)京 02 民初 283 号	江阴华中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郭东 泽/林亚查/郭东 圣/林丽森/安通 /安盛	泉州一洋	10,163.32	6,775.55	67%
3	(2019)赣民 初 54 号 (2020)最高 法民终 4 号	中江国际 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安华/安通控股/ 郭东泽/林亚查	安华 安华	10,988.36	--	一审判决安通 控股不需承担 担保责任。
4	(2019)渝 05 民初 1084/1085/1086 号	重庆海尔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安通/安盛/天仁 /一航/安通唐山 /郭东泽/郭东圣 /林亚查/林丽森 /迅尔	安盛/天仁 (2000 万); 安盛/迅尔 (4000 万)	6,160.54	3,080.27	50%
5	(2019)渝 0103 民初 13794 号	重庆海尔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安通/安盛/天仁 /一航/安通唐山 /郭东泽/郭东圣 /林亚查/林丽森 /迅尔	安盛/迅尔	1,066.67	533.34	50%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主债务人	涉诉金额	按涉诉金额测算可能承担的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6	(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通/安盛/天仁/一航/安通唐山/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迅尔	安通/天仁	1,004.29	502.15	50%
7	(2019)京03民初169号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安通控股/郭东泽/林亚查/郭东圣/林丽森	海南联恩	20,417.61	无法预估	该案当时正处于一审审理中,尚未审结,暂时无法预估。
8	(2019)皖0103民初5786号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一洋/郭东泽/郭东圣	泉州一洋	483.06	322.04	67%
9	(2020)皖01民初224号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一洋/郭东泽/郭东圣	泉州一洋	3,524.58	2,349.72	67%
10	(2019)京03民初235号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安通控股/郭东泽/林亚查/郭东圣/林丽森	海南联恩	10,739.38	无法预估	该案当时正处于一审审理中,尚未审结,暂时无法预估。
11	(2019)沪仲案字第1727号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通控股/郭东泽	郭东泽/上海仁建	12,338.16	6,169.08	50%
12	(2019)皖01民初1207号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一洋/郭东泽/郭东圣	安通物流/泉州一洋	4,585.29	3,056.86	67%
12	(2019)豫01民初字第1401号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安盛/润恒/迅尔/正升/上海仁建投资/上海仁建集团/一洋/一航/易通/安华/联恩/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	长城润恒	23,419.16	3,903.19	17%
14	(2019)沪0120民初10456号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一洋/绿湾/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	绿湾	3,114.40	无法预估	该案当时正处于一审审理中,尚未审结,暂时无法预估。
15	(2019)沪0115民初60135/60136号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润恒/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	长城润恒	1,352.51	901.67	67%
16	(2019)杭仲字第933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润恒/郭东圣/郭东泽/林亚查/林丽森	郭东圣	36,042.52	21,625.51	60%
	(2019)杭仲字第941号	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安盛/郭东圣/郭东泽/林亚查/林丽森/仁建投资	郭东圣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主债务人	涉诉金额	按涉诉金额测算可能承担的金額/万元	计提比例
17	(2019)沪0115民初72515号/72516号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郭东圣/郭东泽/林亚查/林丽森/绿湾	绿湾	65.42	65.42	100%
18	(2019)闽05民初1243号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郭东圣/郭东泽/林亚查/林丽森/绿湾/一洋	绿湾	3,037.44	1,518.72	50%
19	(2019)苏12民初150号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盛/郭东泽/卢天赠	郭东泽	7,090.00	3,545.00	50%
20	(2019)川01民初3470号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郭东泽/郭东圣/长城润恒	长城润恒	2,553.50	-	一审判决安通控股不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方未提起上诉。
21	(2019)京03民初299号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通控股/润恒/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	长城润恒	32,380.08	无法预估	该案当时正处于一审审理中,尚未审结,暂时无法预估。
22	(2019)闽05民初1748号	刘清海	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周鸿辉	郭东泽	3,233.64	1,616.82	50%
23	(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	杨庆民	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	郭东泽	1,716.05	858.03	50%
24	(2019)京03民初412号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仁建安通/一洋集装箱/两郭及其配偶/林朝辉及其配偶	泉州一洋	10,166.67	无法预估	该案当时正处于一审审理中,尚未审结,暂时无法预估。
25	(2019)闽05民初209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安盛/石狮明祥/润盛贸易/李木理/傅阿瑜/傅爱宝/陈曲成/傅雅敏	石狮明祥	898.28	299.43	33%
26	(2019)赣执37号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安盛/安凯/长城润恒/仁建集团/仁建投资/郭东泽/郭东圣	长城润恒	2,382.40	1,021.03	43%
合计					218,638.30	67,858.79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对于违规担保涉及的预计负债的计提无法准确估计,且完整性也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因此无法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计提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问题 4、资金占用计提减值情况。年报及临时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3.09 亿元，发生时间为 2018 年 2 月-2019 年 6 月，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资金尚未偿还，公司对于大股东资金占用余额全额计提减值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发生的具体时间、交易背景、决策者及相关责任人，年审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可能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6 笔资金占用事项发生于 2018 年，但是前期年报及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中均未披露相应事项，请公司及 2018 年年审会计师说明前期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执行的审计程序，未被认定为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年审会计师是否勤勉尽责；（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在财务报表的列示科目，结合控股股东及资金占用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说明报告期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追偿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发生的具体时间、交易背景、决策者及相关责任人，年审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可能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浙江航策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500.00
泉州润盛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210.00
上海京兆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90.40
浙江聚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59.00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73.31
泉州兴达船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92.50
厦门良运船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50.00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00.00
江某某	其他应收款	3,432.08
厦门炫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高某某	其他应收款	2,795.18
海南安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0.00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00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泉州正升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00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00
合计		130,872.47

2、2018 年-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对方名称	借款金额	流入金额	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息计算 (5.27%) (注)
1	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761.00	792.08	---	2018/1/10	2018/10/15	31.08
2	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700.00	728.59	---	2018/1/10	2018/10/15	28.59
3	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1,900.00	1,972.32	---	2018/3/15	2018/11/29	72.32
4	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	1,895.12	---	2018/5/3	2019/4/28	95.12
5	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900.00	944.27	---	2018/5/28	2019/4/28	44.27
6	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1,046.00	1,096.84	---	2018/6/1	2019/4/28	50.84
7	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1,556.21	---	2018/8/16	2019/4/28	56.21
8	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1,549.19	---	2018/9/17	2019/4/28	49.19
9	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1,544.58	---	2018/10/8	2019/4/28	44.58
10	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5,142.73	---	2018/10/16	2019/4/28	142.73
11	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1,555.00	1,595.75	---	2018/11/1	2019/4/28	40.75
12	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1,400.00	1,429.51	---	2018/12/6	2019/4/28	29.51
13	广州东湾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	2,074.95	---	2018/8/16	2019/4/28	74.95
14	广州一洋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37.48	---	2018/8/16	2019/4/28	37.48
15	广州一洋船务有限公司	500.00	514.86	---	2018/10/8	2019/4/28	14.86
16	广州一洋船务有限公司	700.00	720.60	---	2018/10/10	2019/4/28	20.60
17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	1,750.00	1,821.47	---	2018/1/10	2018/10/15	71.47
18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	923.00	962.32	---	2018/2/12	2018/11/29	39.32
19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	1,850.00	1,894.41	---	2018/5/2	2018/10/12	44.41
20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49.19	---	2018/5/28	2019/4/28	49.19
21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074.95	---	2018/8/16	2019/4/28	74.95
22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	1,289.00	1,334.66	---	2018/8/30	2019/4/28	45.66
23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	1,320.00	1,348.02	---	2018/12/5	2019/4/28	28.02
24	海南省佳顺绿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74.95	---	2018/8/16	2019/4/28	74.95
25	黄石安源船务有限公司	5,000.00	5,340.35	---	2018/1/19	2019/4/28	340.35
26	黄石安源船务有限公司	1,460.00	1,466.20	---	2018/1/31	2018/2/28	6.20
27	黄石安源船务有限公司	3,040.00	3,055.58	---	2018/1/31	2018/3/6	15.58
28	黄石安源船务有限公司	3,500.00	3,521.52	---	2018/1/31	2018/3/13	21.52
29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550.00	555.47	---	2018/1/5	2018/3/13	5.47

序号	对方名称	借款金额	流入金额	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息计算 (5.27%) (注)
30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5,262.04	---	2018/1/8	2018/12/31	262.04
31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5,183.72	---	2018/1/19	2018/9/26	183.72
32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3,025.47	---	2018/1/24	2018/3/22	25.47
33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6.88	---	2018/1/26	2018/3/13	6.88
34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	3,500.95	---	2018/2/8	2018/2/8	0.95
35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2018/2/8	2018/2/8	0.00
36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250.00	251.65	---	2018/3/20	2018/5/3	1.65
37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3,126.04	---	2018/3/20	2018/12/31	126.04
38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4,900.00	5,190.51	---	2018/3/20	2019/4/28	290.51
39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250.00	251.61	---	2018/3/21	2018/5/3	1.61
40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	11,473.17	---	2018/3/21	2018/12/31	473.17
41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	1,100.16	---	2018/5/7	2018/5/7	0.16
42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8.49	---	2018/6/20	2018/8/16	8.49
43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450.00	453.75	---	2018/6/21	2018/8/16	3.75
44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1	---	2018/7/6	2018/7/6	0.014639
45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4,640.00	4,829.51	---	2018/7/24	2019/4/28	189.51
46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	2,551.24	---	2018/8/14	2018/12/31	51.24
47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	2,550.50	---	2018/8/16	2018/12/31	50.50
48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2,100.00	2,166.40	---	2018/9/25	2019/4/28	66.40
49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1,360.00	1,385.88	---	2018/12/20	2019/4/28	25.88
50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	1,032.35	---	2018/1/8	2018/8/16	32.35
51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4,000.00	4,278.72	---	2018/1/8	2019/4/28	278.72
52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1,900.00	1,916.13	---	2018/1/17	2018/3/15	16.13
53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8,100.00	8,175.89	---	2018/1/17	2018/3/21	75.89
54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2,000.00	2,028.99	---	2018/1/24	2018/5/2	28.99
55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	1,008.20	---	2018/1/26	2018/3/22	8.20
56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3,000.00	3,184.01	---	2018/3/6	2019/4/28	184.01
57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1,700.00	1,747.28	---	2018/3/20	2018/9/25	47.28
58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	1,059.29	---	2018/3/20	2019/4/28	59.29
59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14,800.00	15,675.29	---	2018/3/21	2019/4/28	875.29
60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1,500.00	1,531.62	---	2018/3/26	2018/8/16	31.62
61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800.00	816.75	---	2018/3/27	2018/8/16	16.75
62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15	---	2018/5/7	2018/5/7	0.15
63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2,200.00	2,218.68	---	2018/6/20	2018/8/16	18.68
64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140.00	140.57	---	2018/7/20	2018/8/16	0.57
65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1,700.00	1,700.50	---	2018/8/29	2018/8/30	0.50
66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300.00	310.14	---	2018/9/10	2019/4/28	10.14
67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500.00	500.88	---	2018/9/14	2018/9/25	0.88

序号	对方名称	借款金额	流入金额	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息计算 (5.27%) (注)
68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350.00	350.05	---	2018/9/17	2018/9/17	0.051236
69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300.00	309.71	---	2018/9/20	2019/4/28	9.71
70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120.00	120.09	---	2018/9/21	2018/9/25	0.087833
71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400.00	412.65	---	2018/9/25	2019/4/28	12.65
72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230.00	230.54	---	2018/9/27	2018/10/12	0.54
73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500.00	501.10	---	2018/9/28	2018/10/12	1.10
74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3,000.00	3,086.08	---	2018/10/15	2019/4/28	86.08
75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400.00	400.41	---	2018/10/19	2018/10/25	0.41
76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800.00	801.64	---	2018/10/19	2018/11/1	1.64
77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710.00	710.52	---	2018/11/5	2018/11/9	0.52
78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420.00	420.49	---	2018/11/6	2018/11/13	0.49
79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100.04	---	2018/11/7	2018/11/9	0.043917
80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29.72	---	2018/10/8	2019/4/28	29.72
81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	14,989.23	15,000.00	---	2018/12/27	2018/12/31	10.77
82	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450.00	455.07	---	2018/1/5	2018/3/22	5.07
83	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200.00	202.66	---	2018/5/18	2018/8/16	2.66
84	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120.00	121.49	---	2018/5/24	2018/8/16	1.49
85	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5,340.35	---	2018/1/19	2019/4/28	340.35
86	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5,322.79	---	2018/2/12	2019/4/28	322.79
87	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	2,700.00	2,800.79	---	2018/8/17	2019/4/28	100.79
88	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	2,300.00	2,374.75	---	2018/9/19	2019/4/28	74.75
89	泉州一航海运有限公司	5,000.00	5,348.41	---	2018/1/8	2019/4/28	348.41
90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	7,561.48	---	2018/1/17	2018/3/13	61.48
91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43.92	---	2018/1/24	2018/5/3	43.92
92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	11,014.49	---	2018/3/13	2018/3/21	14.49
93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1,502.20	---	2018/3/13	2018/3/22	2.20
94	泉州正升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510.10	---	2018/5/28	2018/10/12	10.10
95	泉州正升机械有限公司	840.00	856.97	---	2018/5/28	2018/10/12	16.97
96	泉州正升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	1,214.93	---	2018/7/23	2018/10/15	14.93
97	泉州正升机械有限公司	567.00	585.59	---	2018/9/17	2019/4/28	18.59
98	泉州正升机械有限公司	660.00	676.23	---	2018/11/12	2019/4/28	16.23
99	泉州正升机械有限公司	540.00	551.38	---	2018/12/6	2019/4/28	11.38
100	上海同春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	23,259.11	---	2019/1/1	2019/4/28	259.11
101	石狮安翔运输有限公司	1,550.00	1,613.31	---	2018/1/10	2018/10/15	63.31
102	石狮安翔运输有限公司	2,500.00	2,572.10	---	2018/1/31	2018/8/15	72.10

序号	对方名称	借款金额	流入金额	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息计算 (5.27%) (注)
103	石狮安翔运输有限公司	2,500.00	2,572.46	---	2018/1/31	2018/8/16	72.46
104	石狮安翔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	3,088.71	---	2018/1/31	2018/8/20	88.71
105	石狮安翔运输有限公司	867.00	904.44	---	2018/2/14	2018/12/5	37.44
106	石狮安翔运输有限公司	1,215.00	1,261.42	---	2018/3/22	2018/12/7	46.42
107	石狮安翔运输有限公司	1,700.00	1,740.56	---	2018/5/3	2018/10/12	40.56
108	石狮安翔运输有限公司	1,205.00	1,267.27	---	2018/5/11	2019/4/28	62.27
109	石狮安翔运输有限公司	1,100.00	1,138.97	---	2018/8/30	2019/4/28	38.97
110	石狮安翔运输有限公司	8,000.00	8,252.96	---	2018/9/25	2019/4/28	252.96
111	石狮安翔运输有限公司	875.00	892.55	---	2018/12/13	2019/4/28	17.55
112	温州瓯旭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15,397.30	---	2019/1/1	2019/4/28	397.30
113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	490.00	2018/2/28	---	0.00
114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	490.00	2018/2/28	---	0.00
115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	1,500.00	2018/3/29	---	0.00
116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	1,300.00	2018/6/21	---	0.00
117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5,790.40	---	5,790.40	2018/6/21	---	0.00
118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2018/11/15	---	0.00
119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150.00	350.00	2018/10/8	2019/6/6	0.00
121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7,773.31	---	7,773.31	2019/1/1	---	0.00
122	上海京兆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	1,700.00	2019/1/24	---	0.00
123	上海京兆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	---	1,300.00	2019/1/25	---	0.00
124	泉州兴达船务有限公司	4,692.50	---	4,692.50	2019/4/16	---	0.00
125	浙江航策置业有限公司	48,500.00	---	48,500.00	2019/4/29	---	0.00
126	浙江聚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59.00	---	7,959.00	2019/4/29	---	0.00
127	海南安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	2,200.00	2019/4/25	---	0.00
128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	---	2,600.00	2019/4/25	---	0.00
129	泉州润盛贸易有限公司	25,338.95	---	25,338.95	2019/4/24	---	0.00
130	泉州润盛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	---	2,700.00	2019/4/24	---	0.00
131	泉州润盛贸易有限公司	1,171.05	---	1,171.05	2019/4/25	---	0.00
132	泉州润盛贸易有限公司	0.00	---	0.00	2019/4/25	---	0.00
133	厦门炫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2019/4/24	---	0.00
134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240.00	---	240.00	2019/5/30	---	0.00
135	厦门良运船务有限公司	5,050.00	---	5,050.00	2019/6/30	---	0.00
136	高名清	1,088.16	399.41	688.76	2019/1/1	2019/4/18	0.00
137	高名清	2,106.42	---	2,106.42	2019/1/4	---	0.00
138	汪炎林	2,701.00	---	2,701.00	2019/1/1	---	0.00

序号	对方名称	借款金额	流入金额	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息计算 (5.27%) (注)
139	汪炎林	2,121.41	1,390.33	731.08	2019/1/3	2019/12/29	0.00
	合计	418,454.43	295,695.12	130,872.47	---	---	8,113.16

注：资金占用的利息是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权平均数来计算。

3、交易背景、决策者及相关责任人等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东泽核实：郭东泽在未经公司内部相关审核程序，直接要求财务相关人员将公司下属的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资金通过其他单位借出并实际使用了上述资金，形成对安通控股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被占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以来金融强去杠杆、资本市场表现低迷超预期，导致公司股价跌幅巨大，从而导致了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跌破预警线、平仓线，急需资金补充股票质押、按期支付股票质押利息等。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发生逾期导致个人出现征信风险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负面影响，故形成了较大额度的资金占用事项。

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后，公司组织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了全面核查，未发现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东泽签署承诺函，承诺不再占用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资金。

(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在财务报表的列示科目，结合控股股东及资金占用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说明报告期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在财务报表中，列示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东泽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及关联方的声明》，确认上述资金明细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结合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东泽个人偿还能力及提供的说明，其持有的安通控股股票已被全部冻结并被轮候冻结，判定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进行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 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2019 年发生的占用资金，公司目前也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应尽快归还。但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深陷债务危机，其所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及其个人其他资产目前已全部处于冻结状态且被轮候冻结，短期内无法及时筹措现金归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的两家核心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正在制定沟通中；2020 年 3 月，中航信托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

司进行重整，目前该重整事项也在积极推进的过程中。公司目前已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归还纳入了重整方案中，将在重整方案中妥善解决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审计事项	审计程序	审计证据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1) 对安通控股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 2) 向安通控股管理层访谈了解资金占用情况； 3) 检查相关业务背景所涉及的文件资料； 4) 检查安通控股公司银行流水； 5) 核查涉及资金流水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6) 对资金占用方进行走访； 7) 向资金占用方进行函证； 8) 获取安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声明。 9) 获取中登公司系统股票登记记录，核查控股股东股票冻结情况	1) 内控制度、审批流程； 2) 访谈记录； 3) 业务相关文件； 4) 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回单； 5) 公司关联方清单、大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声明； 6) 走访访谈记录； 7) 函证。 8) 中登公司系统导出的股份登记记录

2、我们对安通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执行了对应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审计证据，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明细外，未发现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安通控股公司 2019 年度对于大股东资金占用形成的余额 130,872.47 万元计提了全额损失，由于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的确定依赖公司管理层的判断，虽然我们执行了相应的程序对减值事项进行查验，但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得到公允反映。

问题 5、广西长荣股权收购事项。2018 年 12 月，公司发布公告称拟以不超过 4.05 亿元收购广西长荣海运有限公司（下称广西长荣）100%股权。审计报告显示 2019 年度，广西长荣收入为 7,680.03 万元，净利润为-24,333.77 万元，各类资产的减值金额为-21,784.87 万元，占收购时点净资产的比例为 55.51%。由于广西长荣的资产减值金额较大，减值时点与收购时点间隔较短，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对广西长荣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2）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若是，请补充披露采用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评估参数等依据及其合理性；（3）分项列示广西长荣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资产、金额及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依据，说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合理性；（4）广西长荣本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收购前业绩下滑超过 50%，请说明收购后业绩变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收购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

收购交易对手方为广西长荣原股东，安通控股收购前，广西长荣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西堡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1,270.00	49.00%
张育林	7,038.00	30.60%
高名清	4,692.00	20.40%
合计	23,000.00	100.00%

收购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

1、广西堡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 法定代表人: 高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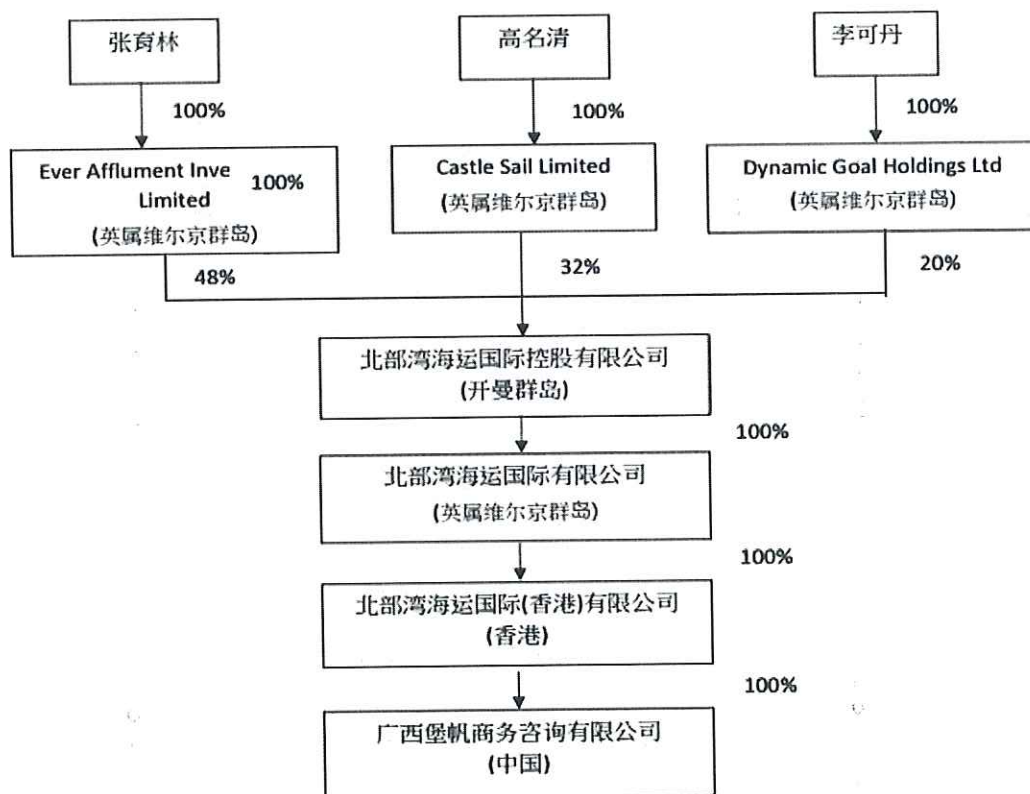
(3)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4) 营业期限: 2016-06-30 至无固定期限

(5)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2707 号

(6)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社会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7) 股东情况:



2、张育林

张育林, 男, 中国国籍, 广西长荣创始人之一, 收购前, 担任广西长荣主席兼执行董事,

负责公司投资策略及业务发展管理。

张育林先生毕业于中国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拥有逾 11 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及 8 年的企业管理经验，于 1990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业务总监，并于 2002 至 2007 年期间任职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2007 年至今担任广西长荣执行董事，收购前，合计持有广西长荣股权 54.12%。

3、高名清

高名清，男，中国国籍，广西长荣创始人之一，收购前，担任广西长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及营销规划管理。

高名清先生毕业于福建省海洋技术学院，持有中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拥有逾 14 年的集装箱航运业从业经验及 7 年的企业管理经验，于 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连云港恒荣船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并于 2005 至 2007 年担任广西北海凯航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收购前，合计持有广西长荣股权 36.08%。

4、李可丹

李可丹，男，香港永久性居民。

李可丹先生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国际关系学院，学士学位，主修日语及文化。于 2009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总裁。于 2012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联交所上市公司百信药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收购前，持有广西长荣股权 9.80%。

经公司核查，收购交易对手方与安通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关联。

(2)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若是，请补充披露采用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评估参数等依据及其合理性；

安通控股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安盛船务收购广西长荣 100%股权的议案》，以作价人民币 40,500 万元收购广西长荣 100%股权，其中：广西堡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 49.00%的广西长荣股权作价 19,845 万元，张育林持有的 30.60%的广西长荣股权作价 12,393 万元，高名清持有的 20.40%的广西长荣股权作价 8,262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公司与广西长荣多轮项目洽商与项目调查后，基于广西长荣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收购价格，本次收购事项未经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关于子公司安盛船务收购广西长荣 100%股权的公告》。

(3) 分项列示广西长荣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资产、金额及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依据，说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2019 年度广西长荣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项目	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8,087.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697.50
合计	21,784.87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主要是对部分预计难以收回的单位款项，单项计提坏账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中：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福建诚宏贸易有限公司	378.08	378.08	100	377.63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广西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520.91	520.91	100	520.91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8.99	898.99	100	898.54	---

上述两家单位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海运费，期初收购广西长荣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余额 898.99 万元，预计难以收回，期末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98.54 万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主要是对部分预计难以收回的单位款项，单项计提坏账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中：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汪某某	3,432.08	3,432.08	100	3,297.03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高某某	2,795.18	2,795.18	100	2,740.77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5.92	905.92	100	905.92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117.30	117.30	100	117.3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广西堡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9.13	139.13	100	133.1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389.61	7,389.61	100	7,194.12	---

上述单位及个人其他应收款，期初收购广西长荣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余额 7,389.61 万元，预计难以收回，期末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194.12 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船舶减值准备的测算方法及过程大致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船舶的可回收金额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 公允价值主要通过市场法计算。即通过查询克拉克森信息及国际船舶网定期公布的二手船舶交易信息，选择若干艘与船舶相同类型、主要技术参数相似、使用时间相近、近期交易的二手船作参照物，通过船舶与每个参照物的分析比较，确定载重吨、使用时间、交易时间、交易条件、使用情况以及建造国调整系数，最后由若干个参照物计算出的船舶的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确定船舶的公允价值。

2)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本次依据市场调查确定船舶交易的处置费用。

(2)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通过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

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期租收益的模式进行，并结合历史各船舶的经营成本费用情况、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最终通过合适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预期年现金流量的确定：根据船舶资产的特点，采用的预期年现金流量等于当期归属于船舶的所有收入减船舶的付现成本得出；折现率的确定：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的方式确定折现率，其中无风险报酬率指资产在一般条件下的获利水平，风险报酬率一般是指行业风险和经营风险；预测年限的确定：根据船舶资产的特点，预测年限采用有限年期，即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船舶经济使用年限年份为止，船舶的经济使用年限参照《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关于船舶特检年限的规定，按尚可使用年限进行预测。

报告期内，广西长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对船舶计提的减值，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船舶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情况			减值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现金流折现法（收益法）	可回收金额	
1	长荣 2	7,505.61	2,015.42	—	5,490.19	2,868.67	2,556.38	2,868.67	2,621.52

序号	船舶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情况			减值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现金流折现 法(收益法)	可回收金额	
2	长荣 11	2,938.49	868.26	---	2,070.23	854.28	1,122.32	1,122.32	947.91
3	长荣 12	2,938.49	842.72	---	2,095.77	873.15	949.10	949.10	1,146.67
4	长荣 16	2,001.00	710.22	---	1,290.78	746.26	725.15	746.26	544.52
5	长荣 19	2,099.98	897.19	---	1,202.79	584.17	522.31	584.17	618.62
6	长荣 22	3,463.75	924.83	---	2,538.92	2,656.62	1,351.13	2,656.62	
7	长荣 7	1,700.00	557.13	---	1,142.87	490.05	N/A	490.05	652.82
8	长荣 5	10,639.35	2,610.01	---	8,029.35	4,657.86	N/A	4,657.86	3,371.48
9	长荣 6	10,764.02	1,983.68	---	8,780.33	5,781.04	5,770.19	5,781.04	2,999.29
10	北方明珠	5,201.56	434.69	---	4,766.87	3,750.99	3,972.20	3,972.20	794.67
11	长荣 8	3,000.00	145.77	---	2,854.23	3,879.68	3,137.44	3,879.68	—
合计		52,252.24	11,989.93	---	—	27,142.77	20,106.22	27,707.97	13,697.50

船舶出现减值迹象的主要原因为：船舶为广西长荣主要的经营资产，2019 年度广西长荣经营业绩较以前年度出现大幅度的下滑，预计未来情况难以扭转。

(4) 广西长荣本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收购前业绩下滑超过 50%，请说明收购后业绩变脸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西长荣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集装箱船舶的运输业务收入，其业务收入从 2018 年的 18,264.75 万元减少到 2019 年的 7,680.03 万元，同比减少 10,584.72 万元，下降 57.95%，其营业收入及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2019 年度因受安通控股资金高度紧张因素的影响，广西长荣的船舶得不到常规的有效维护保养，船况比较差的船舶也得不到及时维修，由此导致船舶的故障停航率较高，航行效率较低。随着客户满意度的下降，公司对外承接的业务量也呈现明显下降的状况，剔除安通控股，对外部客户的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9,809.72 万元下降到 2019 年的 2,677.68 万元，减少额达 7,132.04 万元，下降 72.70%。

第二，广西长荣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业务收入约有一半来自安通控股，业务量对安通控股的依存度较高。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8,264.75 万元，其中来自安通控股的收入为 8,455.03 万元，占比 46%；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680.03 万元，其中来自安通控股的收入为 5,002.35 万元，占比 65%。

2019 年度安通控股因存在对外违规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受此负面信息的影响，安通控股的业务量急剧下降，经营效益大幅度下降，这也直接影响到作为安通控股供应商的广西长荣业务量的下降，对安通控股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452.68 万元，下降 40.84%。

第三，广西长荣于 2019 年初处置了 2 艘船舶，一部分船舶的停航时间过长，平均运力从 2018 年的 12.41 万吨减少到 2019 年的 8.18 万吨，营业收入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综上，因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广西长荣的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收购交易对手方与安通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的情况，我们对广西长荣资产减值事项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但无法得到满意的结果，因 2019 年度广西长荣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重大，且减值时点与收购时点间隔较短，我们无法判断安通控股公司对广西长荣收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减值时点的准确性。

问题 6、比较信息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审计报告称公司 2019 年度的部分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存在较大的偏差，且未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同时，会计师无法判断关联方及其交易清单编制的一致性和完整性。（1）请会计师说明与可比期间存在较大偏差的财务指标及其涉及的会计科目；（2）请公司结合行业信息等说明财务指标偏差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对上期财务报表对应会计科目账面价值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全面核实，发表明确意见；（3）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核实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上述事项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会计师说明与可比期间存在较大偏差的财务指标及其涉及的会计科目；

公司 2019 年度与可比期间存在较大偏差的财务指标主要为毛利率，2018 年度毛利率为 12%，2019 年度为-21%，呈现大幅度的下滑趋势，具体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包括以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04,973.23	1,005,753.67	-49.79%
营业成本	613,106.79	888,430.08	-30.99%
应收账款	73,991.77	157,388.26	-52.99%
预收款项	2,084.73	5,017.50	-58.45%
应付账款	197,402.84	155,137.37	27.24%
预付款项	2,398.15	24,870.84	-90.36%

(2) 请公司结合行业信息等说明财务指标偏差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对上期财务报表对应会计科目账面价值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全面核实，发表明确意见；

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为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影响毛利率水平，作为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实力领先的物流企业，公司近年来依托覆盖沿海沿江的物流优势，积极拓展铁路与公路板块物流服务业务，已建成了多式联运综合物流网络。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照水路、公路及铁路的业务板块进行划分，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总额	504,973.23	-49.75%	1,005,753.67	48.69%
水路	371,285.52	-42.36%	644,125.53	42.69%
公路	104,009.76	-52.39%	218,484.91	46.67%
铁路	25,225.13	-82.28%	142,322.20	88.53%

由于 2019 年受全国整体航运市场下行，海运价格较 2018 年均价下跌 437.77 元，2019 年海运价格下降率为 23.52%，导致营收下降，毛利随之下降；另受公司大股东违规担保、资金危机等影响，导致行业挤兑，市场客户信心下跌，公司 2019 年计费箱量大幅下降，较 2018 年下降 24.62%，影响水路运输业务收入 12.13 亿元。

主要板块业务结构变化较为明显，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水路和铁路，水路业务较以往年度占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而铁路业务则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因公司核心业务为海运，在 2019 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时期，更多的是保持海运业务的有效运行，而预付款模式的铁路业务难以保障，业务结构变化影响整体综合毛利率水平。

由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公司股票 ST、司法重整、融资困难、资金紧缺等一系列重大负面消息的爆发冲击市场对公司的信心，影响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加上行业的挤兑，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经营运作成本增加，进而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持续走低。

(3) 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核实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上述事项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经全面核实，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真实、完整的。公司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严谨、合规，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2019 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并最终形成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强化内控，进一步规

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严控风险，杜绝类似事项发生。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通控股 2019 年度的部分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存在较大的偏差，涉及的财务指标主要为毛利率，影响的相关会计科目主要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等，针对以上财务指标及相关会计科目的异常变动情况，我们无法得到合理的解释；同时，根据安通控股向我们提供的关联方及其交易清单，我们将该清单的信息与公司披露的其他信息进行对比，无法判断该清单编制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我们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的影响程度。

问题 9、年报披露，公司本年营业收入 50.5 亿元，同比下滑 49.79%，营业成本 61.31 亿元，同比下滑 30.99%，毛利率-21.41%，减少 33.07 个百分点。公司称主要系重大负面事项影响经营业务量减少所致。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8.17 亿元，同比下滑 46.65%。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细分业务并结合行业、市场份额、服务价格及运输量等具体情况，量化分析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继续下降的原因；（2）列示营业成本的明细科目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3）公司毛利率连续 3 年下滑，2019 年毛利率为负，请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并且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区分细分业务并结合行业、市场份额、服务价格及运输量等具体情况，量化分析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继续下降的原因；

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导致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核心子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等一系列重大负面消息的爆发，给公司的经营造成巨大冲击，市场信心严重受损，从而影响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的正常合作关系，加上行业的挤兑，导致公司现金流高度紧张，无法按期支付码头、驳船、拖车、场站及船舶和集装箱租金等营运费用。一系列并发负面因素导致公司经营受限，市场份额和业务量大幅下滑，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1、主要业务板块营收下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照水路、公路及铁路的业务板块划分，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 营业板块营收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总额	504,973.23	-49.75%	1,004,932.64	48.69%	675,864.49	78.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水路	371,285.52	-42.36%	644,125.53	42.69%	451,412.57	38.58%
公路	104,009.76	-52.39%	218,484.91	46.67%	148,959.54	180.73%
铁路	25,225.13	-82.28%	142,322.20	88.53%	75,492.38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总体营收比 2018 年度下降 49.75%、比 2017 年度下降 25.3%；三大业务板块营收综合下降均超 40%，尤其是 2019 年铁路业务营收较 2018 年下降高达 82%。

2、市场份额、运输量及服务价格下降

(1) 水路运输业务：营收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42.36%，较 2017 年下降 17.75%；运输量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24.62%，较 2017 年增长 6.45%；服务价格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23.52%，较 2017 年下降 22.73%。

表 1-2 水路运输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水路运输收入（万元）	371,285.52	644,125.53	451,412.57
2	增长率	-42.35%	42.69%	38.58%
3	总计费箱量（TEU）	2,609,092	3,461,418	2,450,888
4	增长率	-24.62%	41.23%	42.00%
5	水路运输销售均价（元/TEU）	1,423.10	1,860.87	1,841.83
6	增长率	-23.52%	1.03%	-2.41%
7	市场份额（运力占比）	16.29%	18.52%	16.76%
8	增减变动率	-2.23%	-1.76%	---

(2) 公路运输业务：营收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52.39%，较 2017 年度下降 30.2%；运输量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54.88%，较 2017 年下降 32.25%。

(3) 铁路运输业务：营收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82.28%，较 2017 年下降 66.62%；运输量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83.91%，较 2017 年下降 57.80%。

3、第一季度收入继续下降的原因

(1) 疫情影响：受“封城、延缓开工、公路运输限制”等一系列防疫措施的影响，各航线船舶无法及时复航上线、拖车运力不足、空箱无法调配、码头作业停工（无法装卸货物）、船舶无法及时靠泊。

(2) 营运效率低：2 月份营收同比下降 43%，满航率下降 40%，创历史新低；3 月份虽部分企业陆续复工，但公司航线船舶满载率仍不到同比期间的七成。

(3) 市场因素：需求疲软、货源不足、价格持续走低。2020 年第一季度的订舱量不足去年同期的四成。

(2) 列示营业成本的明细科目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

1、营业总成本下降

(1) 2019 年营业成本同比 2018 年下降 31%，较 2017 年增长 8%，2019 年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是受业务量下降的影响。

表 2-1 营业总成本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增长率	营业成本	增长率	营业成本	增长率
营业成本总额	613,106.79	-31%	888,430.08	57%	567,503.94	---
其中：水路	482,966.29	-10%	539,554.63	52%	354,327.05	---
公路	101,678.26	-52%	211,437.62	50%	141,124.45	---
铁路	25,300.20	-82%	137,303.15	91%	71,976.20	---

(2) 水路运输成本变化情况：水路运输成本主要由码头费、燃油及航租款构成，占比超过 70%，各成本项目分析如下：

表 2-2 水路运输业务成本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比例 (%)	2018 年	比例 (%)	2017 年	比例 (%)
码头费	180,772.56	37.43	212,724.44	39.43	153,724.90	43.39
燃油	87,265.78	18.07	95,368.34	17.68	46,007.53	12.98
航租款	70,944.09	14.69	90,112.74	16.7	67,281.65	18.99
驳船	38,099.26	7.89	41,236.60	7.64	22,357.00	6.31
折旧	23,791.15	4.93	22,337.22	4.14	21,134.56	5.96
船员工资	17,708.24	3.67	15,552.65	2.88	10,363.84	2.92
租箱费	37,995.50	7.87	38,252.36	7.09	14,805.68	4.18
集装箱维修费	10,737.51	2.22	7,146.40	1.32	9,058.38	2.56
保险费	7,782.77	1.61	8,422.69	1.56	5,569.85	1.57
其他	7,869.42	1.63	8,401.19	1.56	4,023.66	1.14
合计	482,966.29	100.00	539,554.63	100	354,327.05	100
增长率	-10.49%	---	52.28%	—	46.23%	—

2、码头费单位费率增加

2019 年度计费箱量减少，完成集装箱吞吐量下降，产生的码头费用总额降低，但码头费单位费率增加 8.86 元/TEU，增加码头费成本 1.19 亿元；主要受现金流影响，应付码头费账期拉长，导致部分港口进行扣箱，箱周转下降。

表 2-3 码头费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码头费（万元）	180,772.56	212,724.44	153,724.90
增长率	-15.02%	38.38%	42.52%
吞吐量（TEU）	13,415,919.00	16,505,712.00	11,471,419.00
增长率	-18.72%	43.89%	45.86%
码头费单价（元/TEU）	137.74	128.88	134.01
增长率	6.87%	-3.83%	-2.29%

3、自有船舶燃油单位成本增加

2019 年平均燃油价格上涨，公司船用燃油成本增加。2017 年-2019 年船用燃油平均单价分别为 2,829.28 元/吨、3,648.33 元/吨、3,872.26 元/吨，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23.93 元/吨，2019 年耗用燃油 20.4 万吨，成本增加约 4567.63 万元。

表 2-4 燃油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燃油（万元）	87,265.78	95,368.34	46,007.53
增长率	-8.5%	107.29%	72.78%
自有运力（载重吨）	1,497,734.38	1,337,703.56	895,868.91
增长率	11.96%	49.32%	16.53%
燃油平均单价（元/吨）	3,872.26	3,648.33	2,829.28
增长率	6.14%	28.95%	43.66%

4、外租船舶单位成本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原有已签订合同的外租船陆续退租，导致外租运力单价成本增加。2017 年-2019 年外租船舶单价分别为 1,443.45 元/TEU、1,489.29 元/TEU、2,326.03 元/TEU；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836.74 元/TEU，成本增加约 2.55 亿元。

表 2-5 航租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租船舶总成本	70,944.09	90,112.74	67,281.65
增长率	-21.27%	33.93%	69.24%
外租船舶运力（TEU）	304,998.53	605,073.69	466,117.39
增长率	-49.59%	29.81%	76.69%
外租船舶单位成本（元/TEU）	2,326.03	1,489.29	1,443.45
增长率	56.18%	3.18%	-4.22%

（3）公司毛利率连续 3 年下滑，2019 年毛利率为负，请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可

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并且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对航运服务的总体需求增长缓慢，且 2018 年以来大量新造船投入航运市场，导致运力过剩的情况加剧，2019 年，行业面临着化解过剩运力的压力，航线运价呈下行趋势，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收益，且受大股东违规操作的影响，公司存在大量违规担保的问题，导致企业债务规模大幅增加，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恶化，影响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加之燃油成本居高，内贸集装箱运输企业整体经营情况不佳。同行业主要公司最近三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物流相关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600026.SH	中远海能	散货航运、油品航运	19%	15.03%	21.87%
600798.SH	宁波海运	钢管类、散货航运、型钢类	17.34%	18.65%	26.58%
601872.SH	招商轮船	散货航运、油品航运	22.57%	17.72%	23.83%
601919.SH	中远海控	港口代理、集装箱航运、集装箱码头、集装箱租赁	10.74%	8.35%	8.69%
600428.SH	中远海特	散货航运、特种品航运	14.57%	12.45%	15.12%
---	中谷海运	内贸集装箱物流	12.17%	9.55%	15.3%
行业平均			16.06%	14.44%	19.22%
---	安通控股	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	-21.41%	11.66%	16.06%

2、2019 年重大负面事项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的冲击，影响公司毛利率。

(1) 受大股东违规操作的影响，公司存在大量违规担保及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述重大负面事项导致企业债务规模大幅增加，加重了公司的债务负担和诉讼压力，公司账户大规模遭到冻结，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恶化。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申请破产重整。

(2) 集装箱物流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集装箱物流业务等正常开展需要大量银行及各类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在国家实施“去杠杆”政策的背景下，公司融资难度持续增加，短期流动性压力骤增，无法按期支付船舶和集装箱租金、驳船、铁路货运及车站、码头等费用，最终陷入重大违约风险。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司法重整、融资困难、资金紧缺等一系列重大负面消息的爆发冲击市场对公司的信心，影响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加上行业的挤兑，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经营运作成本增加，进而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持续走低。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通控股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出现大幅度的下降，毛利率指标的变动主要影响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等会计科目，

我们对以上科目的变动情况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特别对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异常变动进行了对应的分析及了解,但仍无法得到满意的审计结果,我们无法对安通控股 2019 年度毛利率、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作出判断。

问题 11、固定资产。年报显示,公司本期针对固定资产船舶、集装箱合计计提 6.42 亿元减值准备,同时根据目前钢铁市场价格将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由 280 美元/轻吨变更为 330 美元/轻吨,增加 17.86%。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19 年船舶及集装箱折旧费减少 1231.4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固定资产船舶、集装箱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列示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具体参数并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减值不充分的情形;(2) 结合船舶及集装箱资产净残值确认方法及行业政策,说明变更会计估计的理由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固定资产船舶、集装箱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列示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具体参数并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减值不充分的情形;

1、固定资产船舶、集装箱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安通控股自 2018 年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对航运服务的总体需求增长缓慢,且 2018 年以来大量新造船舶投入航运市场,导致运力过剩的情况加剧,航线运价呈下行趋势,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收益,且受大股东违规操作的影响,公司存在大量违规担保的问题,导致企业债务规模大幅增加,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恶化,影响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加之燃油成本居高,内贸集装箱运输企业整体经营情况不佳。伴随着航运市场的不景气,船舶、集装箱资产随之出现减值迹象。

2、固定资产船舶、集装箱减值评估具体参数

由于资产存在上述减值迹象,安通控股 2019 年度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船舶、集装箱等固定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2019 年末,公司对船舶、集装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分别利用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

经减值测算,2019 年度,船舶、集装箱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27,864.61 万元,评估价值 463,634.43 万元,评估减值 64,230.18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可回收金额	评估减值额
船舶	412,776.34	358,641.18	54,135.16
集装箱	115,088.27	104,993.25	10,095.02
合计	527,864.61	463,634.43	64,230.18

固定资产减值测算过程及具体参数详见中通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泉州安盛船务有限

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安盛 18”等 50 艘船舶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1071 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安和 6”、“安和 9”、“仁建京唐”等 3 艘船舶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1067 号）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部分集装箱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评估项目》（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106 号）、《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三艘集装箱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项目》（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107 号）。

3、是否存在前期计提减值不充分的情形

安通控股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8 年的固定资产—船舶、集装箱涉及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和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实施实地查勘、市场调查等在内的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评估前提和假设充分实现的条件下，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不存在前期计提减值不充分的情形。

（2）结合船舶及集装箱资产净残值确认方法及行业政策，说明变更会计估计的理由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船舶、集装箱预计净残值按预计废钢价确定，根据 2019 年当前钢铁市场价格调整，将固定资产中集装箱、集装箱运输船舶残值废钢价调整为 330 美金/轻吨，折算汇率 6.8482（2018 年 12 月 28 日央行中间牌价），对公司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同行业企业对于船舶及集装箱残值确认方法了解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残值确认方法	具体残值率
中远海控	船舶、集装箱	预计废钢价	—
海丰国际	船舶	预计废钢价	—
宁波海运	船舶及附属设备	净残值率	5%
上港集团	船舶	净残值率	4%-10%
	集装箱	净残值率	4%
中远海发	船舶、集装箱	预计废钢价	—
中远海能	运输船舶	预计废钢价	—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企业中船舶及集装箱资产净残值采用拆船废钢价的企业有中远海控、中远海发、中远海能、及海丰国际，其中中远海运、中远海能也分别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告参照国际拆船市场近三年平均废钢价对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

残值进行调整。

安通控股对船舶及集装箱资产变更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政策，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通控股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船舶、集装箱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谨慎、合理，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前期计提减值是否存在不充分的情形。安通控股对船舶及集装箱资产变更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政策，具有合理性。

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年报，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40 亿元，同比下降 52.99%。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余额、账龄、形成时间和事由、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金额；（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形成及回款情况，包括针对前期应收账款的回款以及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结合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余额、账龄、形成时间和事由、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坏账金额	事由	形成时间	关联关系
			3 个月以内	4-12 个月（含）	1 至 2 年					
1	天津荣达物流有限公司	7,678.73	3,623.94	4,054.79	---	账龄组合	238.98	海运费欠款	2019 年	否
2	营口永祥物流有限公司	2,517.75	1,647.62	870.13	---	账龄组合	57.84	海运费欠款	2019 年	否
3	天津广现物流有限公司	2,493.31	---	2,493.31	---	账龄组合	124.67	海运费欠款	2019 年	否
4	天津市腾俊物流有限公司	2,325.47	453.64	1,871.83	---	账龄组合	98.13	海运费欠款	2019 年	否
5	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6.73	40.77	1,091.33	824.64	账龄组合	137.44	箱租费用欠款，已与对方签订还款计划表。	2017 年	是，公司参股公司。
合计		16,971.99	5,765.96	10,381.39	824.64		657.05	---	---	---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形成及回款情况，包括针对前期应收账款的回款以及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结合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2019 年度，安通控股公司新增应收账款 57.45 亿元，回款总额 64.86 亿元，其中前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13.89 亿元，占前期应收账款比例 83.02%，本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50.97 亿元，占本期新增应收账款比例 89.21%，截止 2020 年 6 月，我司应收账款 2019 年度回款 6.73 亿元，2020 年本期回款 14.19 亿元，回款情况良好，2019 年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准确。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因安通控股公司 2019 年度的部分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存在较大的偏差, 且未能得到合理的解释, 其中财务指标包括毛利率, 毛利率指标异常可能涉及到对应收账款的调整, 因无法对应收账款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 我们无法判断安通控股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准确。

问题 13、预付款项。年报显示,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398.15 万元, 同比下降 90.36%, 公司称主要系上期预付款本期计提损失所致, 但公司未列示减值计提情况。请公司结合经营结算模式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因为计提减值所致, 若是, 请结合协议条款、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等, 说明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若否, 请结合报告期业务量等说明期初预付款项的结算情况。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安通控股预付款项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码头费预付款减少及铁路业务量减少的原因, 并非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按照业务类型列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主要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差异	增长率
1	码头费	711.77	15,899.58	-15,187.81	-95.52%
2	铁路费	419.49	4,992.66	-4,573.17	-91.60%
3	航租款	127.56	1,810.77	-1,683.21	-92.96%
4	拖车费	862.75	1,306.32	-443.57	-33.96%
5	箱租款	36.73	415.04	-378.31	-91.15%
6	其他	239.86	446.47	-206.62	-46.28%
合计		2,398.15	24,870.84	-22,472.69	-90.36%

2、期初主要预付款项的结算情况

(1) 码头费

根据实际发生业务, 安通控股与码头之间核定吞吐量, 依据合同约定费率及折扣标准确认返还金额, 返还方式采用先进先出法, 在日后结算时抵扣码头费, 码头公司内部审核流程较为复杂和严格, 故出现滞后情况。随着 2019 年计费箱量的减少, 集装箱吞吐量也随之下降, 对应码头费金额亦减少,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预付码头费均已结算清楚。

(2) 铁路费

铁路业务量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82.28%, 因铁路业务属于预付款(铁路站点)业务, 2019 年受公司资金紧张影响, 铁路业务预付款大幅减少, 仅靠部分稳定且受托于多式联运

服务的客户预付我司代垫铁路运费，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初预付铁路费均已结算清楚。

（3）航租款

航租款主要为安通控股外租船舶产生的航租费用，公司逐年增加自有船舶运力，减少外租成本占比，外租运力同比下降 49.59%，故航租款预付款项也相应减少，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初预付航租款均已结算清楚。

（4）拖车费

在 2018 年度安通控股大幅加大“门到门”服务，提升到门比率，缩短协议车队的欠款账期，更依托服务于海运业务的快速发展，但 2019 年水路业务的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公路营业收入的下降，较 2018 年度业务量下降 52.39%，故拖车费预付款项也相应减少，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初预付拖车款均已结算清楚。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因安通控股公司 2019 年度的部分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存在较大的偏差，且未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其中财务指标包括毛利率，毛利率指标异常可能涉及到对预付款项的调整，因无法对预付款项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判断安通控股 2019 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度下滑是否合理。

问题 15、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2.59 亿元，同比增长 19.35%，其中职工薪酬 1.61 亿元，同比增长 17.93%，公司报告期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数量合计 270 人，同比下降 39.19%。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营业收入下降 49.79%的情况下，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在对应职工人数大幅下降情况下，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明细科目金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在营业收入下降 49.79%的情况下，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安通控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主要是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东泽负面信息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业务在 2019 年度出现大幅度的减少，除陆续新设立子公司外，公司管理人员编制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因违规担保事件，增加较大的律师、诉讼等费用，营业收入的大幅度下降与管理费用变动没有直接的联系。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化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1	职工薪酬	16,119.15	13,667.85	2,451.30	17.93%
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525.55	1,245.79	1,279.76	102.73%
3	租赁费	2,243.19	2,005.24	237.95	11.87%

序号	主要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4	诉讼费	218.58	4.38	214.20	4890.41%
5	其他	4,804.42	4,806.76	-2.34	-0.05%
	合计	25,910.89	21,730.02	4,180.87	19.24%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

1、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从 2018 年 3 月起安通控股、安通物流相继设立了子公司，如：2018 年 3 月设立安通（新加坡）物流产业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设立上海奕建物流有限公司、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杭州分公司、2018 年 11 月设立泉州安通物流（上海）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设立安通西南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通多式联运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 月收购广西长荣海运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设立招商安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员工的职工薪酬及办公室租赁费相应增加。

2、中介机构费用大幅度增加

2019 年度安通控股因违规担保案件引起的聘请中介机构-律师费、诉讼费增加较多。

（2）在对应职工人数大幅下降情况下，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明细科目金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安通控股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列示的职工人数为截止 2019 年底的人员数量，按照年度平均在职人员数量分析，2019 年人员为 1444 人，同比 2018 年的 1477 人下降 2.23%，变动幅度很小。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明细科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差异	增长率
1	职工薪酬_工资	13,888.18	11,400.00	2488.17	21.83%
2	职工薪酬_津贴补贴	576.21	679.22	-103.02	-15.17%
3	职工薪酬_社会保险费	1,351.43	1,026.02	325.41	31.72%
4	职工薪酬_住房公积金	267.99	230.75	37.24	16.14%
5	职工薪酬_工会经费	32.92	26.25	6.67	25.41%
6	职工薪酬_辞退福利	1.05	0.00	1.05	—
7	职工薪酬_个人所得税	1.38	305.61	-304.23	-99.55%
	合计	16,119.15	13,667.85	2,451.30	17.93%

职工薪酬明细科目金额上升的原因：

1、2019 年度公司部份核心岗位引进高层次人才，调整高管薪酬结构，增加当期职工薪酬 801 万；

2、2018 年 6 月薪酬结构变更，致 6 月份后比 6 月前每个月增加 100 万工资，影响金

额 600 万；

3、公司组织架构变动，新增职工薪酬相对 2018 年增加 1355 万。

综上所述，职工薪酬明细科目金额上升主要是因为架构变动及薪酬结构变动所致，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通控股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上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2019 年度全年平均在职员工较 2018 年有较小的波动，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上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朝铖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平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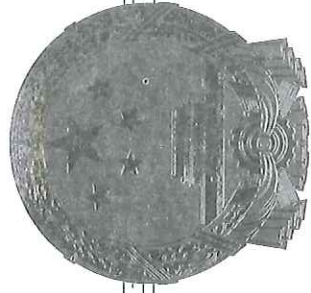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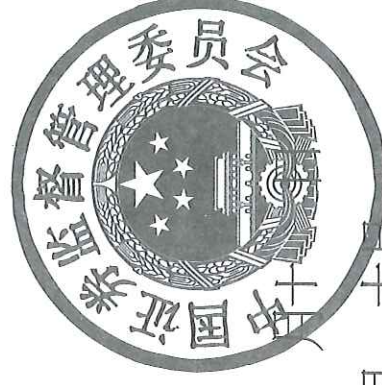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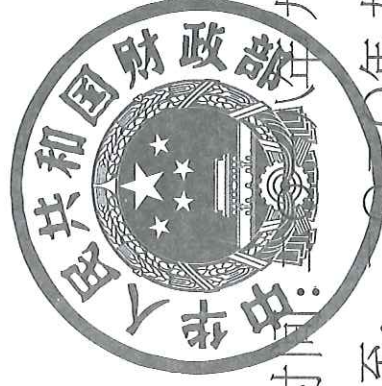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